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牟定县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MDCP-KS-2023-002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评价分值： 91.75 评价等级： 优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		开展评价年度	2022 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	社保股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薇 15891825281		
评价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华全 13987680257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91.75	评价等级	优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4,569.27	3,328.72	949.64	175.25	115.66	-
	抽查资金	4,569.27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牟定县 1 个项目					
有效问卷数	在缴纳人员问卷 30 份 待遇领取人员问卷 30 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58	占比（%）	96.66%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概况	- 7 -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9 -
(三) 实施内容	- 15 -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8 -
(五)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9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及评价依据	- 2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7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28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28 -
(二)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29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29 -
(一) 投入情况分析	- 29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33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37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41 -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 43 -
(一) 加大政策宣传, 营造参保氛围	- 43 -
(二)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职责分工	- 44 -
(三) 提升信息服务, 强化风险管控	- 44 -
(四) 严格内控管理, 保障资金安全	- 45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45 -
(一) 项目管理方面	- 45 -
(二) 绩效管理方面	- 45 -
七、建议	- 46 -
(一) 增强设备保障力度,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 46 -
(二) 加强信息系统升级, 促进社保数据共享	- 46 -
(三) 细化项目绩效指标, 落实绩效考核监督	- 46 -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要求，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楚雄州政府及时建立了统一的“多缴多补”参保补贴激励机制

制，在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基础上，认真执行《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楚政通〔2014〕39号），明确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标准以及财政资金承担机制。2022年度各级财政对牟定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共计4,569.2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收入3,328.72万元，省级补贴收入949.64万元（未含25.36万元重残代缴收入），州级补贴收入175.25万元，县级补贴收入115.66万元（未含34.34万元贫困低保代缴收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牟定县人社局）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7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经评价分析，项目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严格按照政策进行支出；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人员资格认定、死亡认定、养老金缴纳、发放养老金等方面执行了较为严格的流程标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群众的幸福感及满意度不断提升。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基层社保经办机构硬件设备保障不到位。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大政策宣传，营造参保氛围

牟定县人社局贯彻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成功引导广大居民踊跃参保。2022年牟定县人社局采用牟定匠人微信公众号、“小广场大喇叭”、工作人员进村入户等方式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活动，政策知晓率较2021年有明显的提升，广大居民对人社局以及社保政策的满意度逐渐提升。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

牟定县人社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乡镇严格按照社保经办规程执行。各级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周密组织，协同配合。在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的同时，指定专职人员具体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对涉及人数多，工作难度大的村，特别加强工作人员力量，重点突破，落实到人，跟踪调度，通过以点带面，创新方法，难点攻关等措施，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上，县级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帮助协调各乡镇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残联、民政、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全覆盖创造良好环境。

（三）提升信息服务，强化风险管控

针对社保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的特點，牟定县人社局逐项明确业务申办途径、上传资料、留存资料、审核标准，制订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确保所有基础业务办理有据可循、严格规范。着力分析、解决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综合受理模式下业务量合理分配、

业务事项归口和责任明确等问题，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确保业务经办管理运行顺畅、高效。同时，不断完善业务经办风险点管控，进一步规范业务环节，建立健全风险点管控监督检查制度，适时开展业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确保过程严密规范、结果准确可靠。

（四）严格内控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牟定县人社局严格执行内控要求，各岗位工作人员严格管理本人信息系统账户，做到经办与审批相分离；严格落实会计核算制度，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严格基金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着力于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财务业务一体化，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资金收支和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资金收支的约束力、执行力。严格实行保费预存代扣制度，进一步健全资金管理内控、稽核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对重点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社保资金的安全有序运转。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设备保障不到位。根据访谈了解，各乡镇的基层经办力量和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加之经费不足造成硬件设备保障不到位，尤其表现在社保档案的扫描、归档管理方面，亟需配备专业的扫描设备。

2.数据查询有局限。根据访谈以及相关资料显示，社保核心

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范围仅限牟定县，无法查询群众在外省的参保情况，险种参保数据未实现全国共享。

（二）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根据牟定县人社局提供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在制订绩效指标时，绩效目标制订不够细化，例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项目绩效指标为：①数量指标：参保人数；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证率；③服务对象满意度：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指标内容较为单一，且设置的指标对本单位工作的考核目标不明晰，考核结果应用性不强。

五、建议

（一）增强设备保障力度，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建议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保险机构基础条件的建设，给予硬件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配套现代化办公设备，逐步加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认证信息化程度建设，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的安全，完善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给民众节省办事时间。

（二）加强信息系统升级，促进社保数据共享

加强对社保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连入全国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平台，将“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分级管理、网络互联、信息共享”作为贯穿于系统升级各环节的基本原则。通过连入全国人社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平台，实现操作流

程规范统一、信息数据全国共享，以更加准确快捷高效服务参保对象。

（三）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落实绩效考核监督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根据项目预期效益等，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提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使项目整体绩效考核具有可操作性，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绩效监督机制。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20〕5号）的要求，结合《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3〕5号）文件，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受牟定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对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要求，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楚雄州政府及时建立了统一的“多缴多补”参保补贴激励机制，在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基础上，认真执行《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楚政通〔2014〕39号），明确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标准以及财政资金承担机制。2022年度各级财政对牟定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共计4,569.2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收入3,328.72万元，省级补贴收入949.64万元（未含25.36万元重残代缴收入），州级补贴收入175.25万元，县级补贴收入115.66万元（未含34.34万元贫困低保代缴收入）。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牟定县人社局根据《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楚人社发〔2019〕1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要求，并结合2021年领取养老金人数，考虑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增加、死亡以及加发基础养老金等综合因素推算出2022年领取养老金人数，测算得出2022年基础养老金支出；结合2021年死亡人数和三年死亡人数平均数推算得出2022年死亡人数，测算得出2022年丧葬补助费支出等。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基本情况如下：

（1）2022年预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本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99,861,799.66元，其中：个人缴费预算收入26,873,400.00元（包含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494,600.00元），中央、省级、州级、县级财政补贴预算收入50,738,772.00元，集体补助预算收入146,000.00元，利息预算收入980,000.00元，委托投资收益9,018,627.66元，转移预算收入12,025,000.00元，其他预算收入80,000.00元。详见下表：

表1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15,572,000.00	26,873,400.00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49,800.00	494,600.00
二、财政补贴收入	48,432,914.00	50,738,772.00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42,593,624.00	44,580,319.00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3,901,770.00	4,074,136.47
三、集体补助收入	146,000.00	146,000.00
四、利息收入	2,675,300.00	980,000.00
五、委托投资收益	7,144,899.11	9,018,627.66
六、转移收入	38,500.00	12,025,000.00
七、其他收入	16,000.00	80,000.00
本年收入小计	74,025,613.11	99,861,799.66

(2)2022年预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2022年预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32,027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49,835,452.18元，其中：基础养老金预算支出44,580,319.0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预算支出3,053,817.18.00元，丧葬抚恤补助预算支出2,084,316.00元，转移预算支出85,000.00元，其他预算支出32,000.00。详见下表：

表2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42,593,624.00	44,580,319.0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728,700.28	3,053,817.18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1,937,520.00	2,084,316.00
四、转移支出	83,000.00	85,000.00
五、其他支出	30,000.00	32,000.00
本年支出小计	47,372,844.28	49,835,452.18

(3)2022年预计基金结余情况。2022年预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50,026,347.48元。

2.资金下达情况

依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楚财社〔2021〕240 号）《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牟财社〔2022〕16 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3,202.40 万元，《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楚财社〔2022〕123 号）《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牟财社〔2022〕109 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88.65 万元，《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22〕242 号）《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牟财社〔2022〕150 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37.67 万元；《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楚财社〔2022〕66 号）《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牟财社〔2022〕72 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289.00 万元；《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21〕260 号）《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社〔2022〕17 号）下达州级补助资金 175.25 万元；《牟定县财

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社〔2022〕129 号)下达县级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3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下达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来源	下达资金	代缴计入个人缴费收入	执行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	上年末滚存结余资金	当年末滚存结余资金	备注
(楚财社〔2021〕240号) (牟财社〔2022〕16号)	中央补助资金	3,202.40						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 3496.45 万元
(楚财社〔2022〕123号) (牟财社〔2022〕109号)	中央补助资金	88.65		3,328.72	-167.83	383.28	215.55	
(楚财社〔2022〕242号) (牟财社〔2022〕150号)	中央补助资金	37.67						
(楚财社〔2022〕22号) (牟财社〔2022〕46号)	省级补助资金	686.00						重残代缴计入个人缴费收入 25.36 万元;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 620.72 万元;支付 55-59 周岁重残养老补助 29.27 万元;支付参保个人
(楚财社〔2022〕66号) (牟财社〔2022〕72号)	省级补助资金	289.00	25.36	949.64	-30.94	-55.52	-86.46	

								缴费补贴 330.59 万元
(楚财社〔2021〕260号) (牟财社〔2022〕17号)	州级补助资金	175.25		175.25	13.83	52.51	66.34	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 41.52 万元; 支付参保个人缴费补贴 41.79 万元; 支付丧葬补助 78.38 万元
(牟财社〔2022〕129号)	县级补助资金	150.00	34.34	115.66	-20.30	41.14	20.84	贫困低保代缴记入个人缴费收入 34.34 万元; 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 41.52 万元; 支付参保个人缴费补贴 16.06 万元; 支付丧葬补助 78.38 万元
合 计		4,628.97	59.70	4,569.27	-205.24	421.41	216.27	

（三）实施内容

本项目中涉及 2022 年度各级财政针对牟定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下达补贴资金共计 4,569.27 万元。缴费补助收入 355.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299.65 万元，州级财政补助 55.35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 4,061.7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328.72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650 万元，州级财政补助 41.52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41.52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收入 152.52 万元。

主要政策依据为：

1、缴费补贴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楚政通〔2014〕39号）及《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楚人社发〔2019〕14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为：参保人个人缴费、中央补贴、省级补贴、州级补贴、县级补贴、基金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构成。为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金结构，提高待遇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对于选择 100.00 元、200.00 元、300.00 元、400.00 元、500.00 元、600.00 元、700.00 元、800.00 元、900.00 元、1,000.00 元、1,500.00 元 11 个档次缴费的参保人，依次享受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

90.00 元、100.00 元、110.00 元、120.00 元、130.00 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对于选择 2,000.00 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按照参保人所选档次标准的 6.50% 享受政府缴费补贴，政府缴费补贴所需资金，除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 30.00 元缴费补贴外，超出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50.00%，州市、县区财政承担 50.00%。

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 号)规定，在每年 100.00 元、200.00 元、300.00 元、400.00 元、500.00 元、600.00 元、700.00 元、800.00 元、900.00 元、1,000.00 元、1,500.00 元、2,000.00 元 12 个缴费档次标准基础上，增设 3,000.00 元缴费档次标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97 号)规定，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由每年 100.00 元调整为每年 200.00 元。调整后的缴费档次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基础养老金补贴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00% 的补助。

根据《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楚人社发〔2019〕14号）和《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楚人社发〔2020〕25号）文件精神，参保人缴费超过15年以上的，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仍然由州、县两级财政每月增发2元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从2020年7月1日起，由原每人每月88.00元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增加补贴5.00元，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养老金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8.00元。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36号）文件精神，基础养老金从2022年7月1日起，由原每人每月93.00元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增加补贴5.00元，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3.00元。

3、困难群体补助

对重度残疾的参保人，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从实施细则实施之年起，省级财政按照200.00元的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除省级财政代缴养老保险费外，对年满55周岁未满60周岁，符合享受

养老补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省级财政同时按月支付养老补助，支付标准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对持有三、四级残疾证的参保人，州级财政每人每年给予 50.00 元的缴费补贴，对持有三级残疾证的参保人，县级财政每人每年另给予 100.00 元的缴费补贴，并同时享受有关政府补贴。

4、丧葬补贴

参保人在缴费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按照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 12 个月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余额（包括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利息）可以依法继承。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二级指标的产出指标对产出数量进行评价；效益指标对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三级指标的产出数量指标从参保人数、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从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证率方面进行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价。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和就业促进股、专技人员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社会保险股、劳动保

障监察大队、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牟定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信访调解与劳动关系股）。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牟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牟定县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中共牟定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印发《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牟编发〔2022〕10 号），文件要求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负责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的政策宣传、缴费核定、个人账户管理、待遇审核支付、内控稽核监督以及基金收支预决算管理、信息披露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职责。指导乡镇社会保险业务工作。主要包括事业养老保险业务股、企业职工养老（工伤）保险业务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股 3 个内设机构。

乡镇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一般人员配备 1—2 人，具体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指导和业务经办工作。

全县建立了村（居）委会协办员制度，每个村社至少设立一名村级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料收集、经办服务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掌握项目开展进度以及资金执行的具体情况。

(2)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了解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管理方面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

(3)关注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

3.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为 2022 年度各级财政对牟定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共计 4,569.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收入 3,328.72 万元，省级补贴收入 949.64 万元（未含 25.36 万元重残代缴收入），州级补贴收入 175.25 万元，县级补贴收入 115.66 万元（未含 34.34 万元贫困低保代缴收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及评价依据

1.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和《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3〕5号)文件,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此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复评。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和《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3〕5号)

文件以及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综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投入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四个方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被评价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情况及资金支出效益。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时，提高了产出和效益指标的权重，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据重要地位。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是：15%、25%、30%、30%。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共10个二级指标；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23个三级指标，共44个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5个三级指标9个评分标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手续是否符合政策及法规、项目立项符合长期规划和部门职责、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有依据、资金分配是否有据可依等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下设资金

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5 个三级指标 18 个评分标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的到位及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支出核算、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

产出指标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下设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财政补贴增长情况、断保情况、未参保情况等 8 个三级指标 10 个评分标准。主要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及项目质量等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 7 个评分标准。主要反映项目实施生产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情况。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项目支出实施效益的因素进行分析，了解影响项目实施效益的因素和项目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进一步提炼出政策实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下一步政策需要改进的方向。

（2）比较法。通过对比分析项目申报情况与项目完成情况，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滞后；通过详细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

结果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问题调研，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待遇领取人员、在缴纳人员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支出的实施情况及开展内容，调查待遇领取人员、在缴纳人员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计划标准。项目申报时设定了预期完成情况和效益，对于本次绩效评价中支出的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2）行业标准。绩效评价相关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政策。

（3）历史标准。绩效评价考核项目支出的实施效益，对比的标准为项目实施前时期的历史标准。

5.评价结果

（1）对能够获取标准值的指标，根据不同指标的特征和属性，分别从计划标准、经验标准等中获取。

（2）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

制。

(3)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4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6.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8)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16号)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

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1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

（1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4号）

（12）《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楚政通〔2014〕39号）

（13）《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楚人社发〔2019〕14号）

（14）《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规程的通知》（楚人社办通〔2022〕2号）

（15）《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牟发〔2019〕24号）

（16）《牟定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牟财绩〔2020〕13号）

（17）《牟定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牟财预

〔2019〕323号)

(18)《牟定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牟财字〔2020〕28号)

(19)《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3〕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实施方案阶段

评价组根据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实地调研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将制订的绩效指标体系与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交流,综合考虑县财政对应资金科室及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实地评价阶段

根据编制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资金开展实地评价,包括实地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工作。

(1)实地访谈。进行现场调查,对项目相关负责人开展访谈。

(2)资料核查。对取得的评价依据资料进行复核以及研究,并对项目支出会计核算凭证进行现场抽查,对提供的评价依据进行复核。

(3)问卷调查。针对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通过纸质问卷方式对待遇领取人员、在缴纳人员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

3.报告阶段

根据前期调研、实地评价及问卷调查取得的资料，综合各类资料分析、调研情况等，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反馈意见和建议，评价组对反馈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对评价结果的合理性进行验证。评价组将报告提交牟定县财政局，由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内容、质量及有疑义的部份进行沟通交流，并发表验收意见，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经评价分析，项目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严格按照政策进行支出；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人员资格认定、死亡认定、养老金缴纳、发放养老金等方面执行了较为严格的流程标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群众的幸福感及满意度不断提升。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基层社保经办机构硬件设备保障不到位。

（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00	14.00	93.33%
过程	25.00	22.70	90.80%
产出	30.00	29.84	99.47%
效益	30.00	25.21	84.03%
合计	100.00	91.75	91.7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 评价得分情况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投入部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9 个评分标准，分值为 15.00 分，得分为 14.00 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6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投入部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	3.00	3.0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是不够细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合计		15.00	14.00	

2.评价分析过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规。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牟定县人社局制订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度计划及预算，经上级部门批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符合部门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牟编发〔2022〕10号）文件确定的职责。

(2) 绩效目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参保人数、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证率，符合牟定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指标考核对象具有针对性，均为定量指标，便于考核，但指标设置相对简单，无法全方位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进行考核，比如政策宣传效果方面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

(3) 资金投入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楚人社发〔2019〕1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等文件,牟定县人社局结合2021年领取养老金人数,考虑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增加、死亡以及加发基础养老金等综合因素推算出2022年领取养老金人数,测算出2022年基础养老金支出;结合2021年死亡人数和三年死亡人数平均数推算出2022年死亡人数,测算出2022年丧葬补助费支出等。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基金支出预算见详见下表:

表7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15,572,000.00	26,873,400.00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42,593,624.00	44,580,319.00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49,800.00	494,600.0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728,700.28	3,053,817.18
二、财政补贴	48,432,914.00	50,738,772.00	三、丧葬补	1,937,520.00	2,084,316.00

收入			助金支出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42,593,624.00	44,580,319.00	四、转移支出	83,000.00	85,000.00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3,901,770.00	4,074,136.47	五、其他支出	30,000.00	32,000.00
三、集体补助收入	146,000.00	146,000.00			
四、利息收入	2,675,300.00	980,000.00			
五、委托投资收益	7,144,899.11	9,018,627.66			
六、转移收入	38,500.00	12,025,000.00			
七、其他收入	16,000.00	80,000.00			
八、本年收入小计	74,025,613.11	99,861,799.66	六、本年支出小计	47,372,844.28	49,835,452.18
九、上级补助收入			七、补助下级支出		
十、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74,025,613.11	99,861,799.66	九、本年支出合计	47,372,844.28	49,835,452.18
			十、本年收入合计	26,652,768.83	50,026,347.48
十二、上年结余	204,612,604.23	231,265,373.06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231,265,373.06	281,291,720.54
总计	278,638,217.34	331,127,172.72	总计	278,638,217.34	331,127,172.72

二是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楚人社发〔2019〕14号）等文件，结合牟定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合理分配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丧葬补助金等支出。

（二）过程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过程部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8个评分标准，分值为25.00分，得分为22.70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8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过程部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2.70	资金到位率=90.05%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108.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社保资金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00	制订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流程等流程制度，但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及考核体制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00	10.00	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但基层社保经办机构

				构设备保障不到位
合计	25.00	22.70		

2.评价分析过程

(1) 资金管理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未足额到位。通过查阅牟定人社局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可知：牟定县人社局 2022 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财政收入补贴预算资金合计 5,073.88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合计 4,569.27 万元，预算与实际资金差额 504.61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4,569.27 / 5,073.88 × 100% = 90.05%。

二是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较好。通过查阅牟定县人社局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年报和资金下达文件，可知牟定县人社局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到位资金 4,569.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收入 3,328.72 万元，省级补贴收入 949.64 万元（未含 25.36 万元重残代缴收入），州级补贴收入 175.25 万元，县级补贴收入 115.66 万元（未含 34.34 万元贫困低保代缴收入），实际支出资金合计 4,943.96 万元。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9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础养老金 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 支出	丧葬补助金 支出	转移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计
资金使用情况	4,229.48	540.38	156.76	16.77	0.57	4,943.96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4,943.96 / 4,569.27 × 100% = 108.20%。

三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第六条 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按照险种及不同制度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基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第三十四条 基金不得用于运行费用、财务费用（含银行手续费）、管理费用、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挪作他用”的规定，结合抽查牟定县人社局相关会计凭证可得知：牟定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基金设立了付款账户、专项账户，税务部门对征收养老保险金设置了收款账户，真正做到了“收支两条线”，各险种分别建账核算，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调剂的情况。牟定县人社局发放各乡镇城乡居民养老金、丧葬费、退保金、重残补助均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付计划表》和《社会保险基金拨付审核登记表》办理基金拨款，并执行签字确认，审批流程完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社保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与银行签订了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协议，通过银行授权支付来协助管理资金。

（2）组织实施

一是未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牟定县人社局制订适用于本单位的内控制度以及社保查询、举报受理相关流程制度，例如：《牟定县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办法》《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牟定县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确认管理制度（试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办理程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流程》《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内部稽核监督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会计控制、业务运行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以及各项业务办理流程，从提供的资料看，未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

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较好，但基层社保经办机构的硬件保障不到位。牟定县社保中心严格按照《牟定县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办法》《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执行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社保基金财务核算以及档案管理相关工作；按照《牟定县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确认管理制度（试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办理程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流程》执行待遇审核及支付流程；按照《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内部稽核监督工作制度》，并结合日常认证、定期认证工作，对重复、死亡人员领取待遇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按照《关于建立牟定县涉社会保险人员相关基本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的通知(牟人社发〔2021〕5号)，与民政局、残联、乡村振兴局、公安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各部门协调配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但通过对基层社保经办机构人员访谈了

解,基层社保经办机构由于经费不足,导致硬件设备保障不到位,尤其表现在社保档案的扫描、归档管理方面,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采购只能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由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作经费的原因,无法为乡镇配备到位。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 评价得分情况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产出部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10 个评分标准,分值为 30.00 分,得分为 29.84 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产出部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00	9.00	个人缴费收入完成率为 111.91%;对特殊重点对象实现 100%代缴;2022 年度已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参保任务数要求
产出质量	实际发放财政补贴增长情况	3.00	3.00	实际发放财政补贴较上年增长
	断保情况	4.00	3.87	通过人员查阅参保信息表、问卷调查可知断保情况较少
	未参保情况	3.00	3.00	通过访谈可知在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任务下,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政策落实情况	3.00	3.00	残疾人员、贫困监测人员和低保特困人员代缴人数及金额较 2021 年上升

	基础养老金发放率	2.00	2.00	资金用于城居保养老保险支出，及时、足额发放
产出时效	经办人员工作效率	4.00	3.97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领取待遇人员认为经办人员工作效率以及服务态度较好
	待遇发放及时性	2.00	2.0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领取待遇人员没有出现养老金未及时到账的情况，待遇发放及时
合计		30.00	29.84	

2.评价分析过程

(1) 产出数量

一是根据牟定县人社局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表可知，2022 年个人缴费预算收入为 2,687.34 万元，年末个人缴费决算收入为 3,007.43 万元，个人缴费收入完成率=实际个人缴费收入/预期个人缴费收入 × 100%=3,007.43/2,687.34 × 100%=111.91%。

二是 2022 年末，全县辖共和镇、新桥镇、凤屯镇、江坡镇、戍街乡、安乐乡、蟠猫乡，4 镇 3 乡，89 个村（居）委会，772 个自然村，1209 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 20.12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10.63 万人，占 52.81%；全县居住着汉、彝、苗等 35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4.93 万人，占总人口的 24.5%。经访谈了解，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牟定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达 124079 人，完成楚雄州人社局下达参保任务数 12.21 万人的 101.64%，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居民

尽量做到应保尽保。

三是对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符合代缴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及时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代缴，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牟定县暂无返贫致贫人员，牟定县困难群体代缴情况为：重度残疾人 1268 人，代缴资金 25.36 万元；低保对象 3093 人，代缴资金 30.93 万元；特困人员 40 人，代缴资金 0.4 万元；341 人既是三级残疾又是低保特困人员，按照三级残疾享受缴费补贴 5.115 万元。

（2）产出质量

一是实际发放财政补贴较上年增长。根据人员参保信息表统计可知，2021 年 1 月-12 月，牟定县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51896 人次，发放养老待遇 4,502.58 万元（含发放残疾人养老补助金 2082 人次 22.9 万元）；2022 年 1 月-12 月，牟定县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62828 人次，发放养老待遇 4,926.61 万元（发放重症残疾人养老补助 2326 人次 29.36 万元），2022 年度发放养老待遇较 2021 年增长 424.03 万元，增幅 9.40%。

二是断保情况较少。根据 2022 年人员参保信息表可知，2022 年新参保人数为 1670 人，其中：正常缴费人数为 1659 人，暂停缴费人数为 3 人，终止缴费人数为 8 人。通过对 30 名在缴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到有 1 人在参保过程中存在断保情况，断缴原因是由于系统出现问题未扣费成功。

三是未参保情况较少。根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牟

定县除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及机关养老保险以外，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居民基本覆盖。在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任务下，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四是政策落实情况较好。2021年12月底，牟定县困难群体代缴情况为：重度残疾人920人，代缴资金18.4万元；低保对象1915人，代缴资金19.15万元；特困人员88人，代缴资金0.88万元；168人既是三级残疾又是低保特困人员，按照三级残疾享受缴费补贴2.52万元，代缴金额共计40.95万元。2022年12月底，牟定县困难群体代缴情况为：重度残疾人1268人，代缴资金25.36万元；低保对象3093人，代缴资金30.93万元；特困人员40人，代缴资金0.4万元；341人既是三级残疾又是低保特困人员，按照三级残疾享受缴费补贴5.11万元，代缴金额共计61.81万元。对比上年各缴费情况都有所增长，政策落实情况较好。

五是基础养老金发放率高。2022年1月-12月，牟定县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362828人次，发放养老待遇4926.61万元（发放重症残疾人养老补助2326人次29.36万元），基础养老金发放率为100%。

（3）产出时效

一是经办人员工作效率高、服务态度好。通过对在缴纳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到，96.67%的在缴纳人群以及96.67%的待遇领取人员认为经办人员工作效率以及服务态度好，3.33%的在缴纳人群以及3.33%的待遇领取人员认为经办人员工

作效率以及服务态度较好。从统计调查情况看，经办人员工作效率高、服务态度好。

二是待遇发放及时。经抽查牟定县人社局发放待遇凭证，养老金正常发放、审批流程完整、金额核对无误、会计核算准确、待遇支付严格。同时，通过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可知，没有出现养老金未及时到账的情况，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较及时。

（四）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效益部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7 个评分标准，分值为 30.00 分，得分为 25.21 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1 项目支出指标得分表（效益部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社会效益	公众对保险的认知	5.00	3.77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保险的认知程度有待提高
	构建和谐社会	6.00	4.2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缴纳养老保险能够对居民的生活质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促进构建和谐社会
	政策知晓率	5.00	4.9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政策知晓率高
	四个不出村建成率	4.00	4.00	经访谈了解，基本实现四个不出村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8.34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多数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满意
合计		30.00	25.21	

2.评价分析过程

(1) 社会效益

一是公众对保险的认知程度待提高。通过对在缴纳人员的问卷调查了解到，有 83.33%的人认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义大，可以保证未来退休后有稳定收入；但有 36.67%的人不了解未来领取的养老金是如何计算的。从统计调查情况看，还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加深公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了解。

二是促进构建和谐社会。通过对待遇领取人员的问卷调查了解到，有 40%的人认为缴纳养老保险对居民养老的难题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保证居民收入稳定，可以满足养老基本生活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 60%的人认为缴纳养老保险能够对居民的生活质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但并不能作为居民养老唯一途径。从统计调查情况看，缴纳养老保险能够对居民的生活质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促进构建和谐社会。

三是政策知晓率高。通过对在缴纳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的问卷调查了解，有 60.00%的待遇领取人员以及 83.33%的在缴纳人员受到过经办员上门宣传，有 6.67%的待遇领取人员在当地广播影视上看到过相关宣传，有 23.33%的在缴纳人员参加过统一的政策培训，并收到相关政策资料。有 96.67%的人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有 3.33%的人不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从统计调查情况看，通过协办员上门宣传及各种宣传形式，群众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率高。

四是“四个不出”村建成情况较好。根据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到，全县建立了村（居）委会协办员制度，每个村社至少设立一名村级协办员，协办员负责对接收集参保资料、上门宣传等工作，城乡居民都能够不出村就进行新参保登记、缴费；已参保的人员可以在手机上查询个人账户余额；领取待遇的人员能够不出村领取，基本上实现“参保登记不出村”、“缴费领取不出村”、“待遇领取不出村”、“权益查询不出村”。

（2）满意度

项目分二类人群进行调查问卷的发放及分析，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其中在缴纳人员以及待遇领取人员各 30 份。有 33.33% 的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非常满意，有 60.00% 的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满意，有 3.33% 的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基本满意，从统计调查情况看，多数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满意。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加大政策宣传，营造参保氛围

牟定县人社局贯彻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成功引导广大居民踊跃参保。2022 年牟定县人社局采用牟定匠人微信公众号、“小广场大喇叭”、工作人员进村入户等方式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活动，政策知晓率较 2021 年有明显

的提升，广大居民对人社局以及社保政策的满意度逐渐提升。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

牟定县人社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乡镇严格按照社保经办规程执行。各级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周密组织，协同配合。在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的同时，指定专职人员具体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对涉及人数多，工作难度大的村特别加强工作人员力量，重点突破，落实到人，跟踪调度，通过以点带面，创新方法，难点攻关等措施，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上，县级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帮助协调各乡镇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残联、民政、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全覆盖创造良好环境。

（三）提升信息服务，强化风险管控

针对社保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的特点，牟定县人社局逐项明确业务申办途径、上传资料、留存资料、审核标准，制订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确保所有基础业务办理有据可循、严格规范。着力分析、解决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综合受理模式下业务量合理分配、业务事项归口和责任明确等问题，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确保业务经办管理运行顺畅、高效。同时，不断完善业务经办风险点管控，进一步规范业务环节，建立健全风险点管控监督检查制度，适时开展业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确保过程严密规范、结果准确可靠。

（四）严格内控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牟定县人社局严格执行内控要求，各岗位工作人员严格管理本人信息系统账户，做到经办与审批相分离；严格落实会计核算制度，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严格基金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着力于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财务业务一体化，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资金收支和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资金收支的约束力、执行力。严格实行保费预存代扣制度，进一步健全资金管理内控、稽核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对重点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社保资金的安全有序运转。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设备保障不到位。根据访谈了解，各乡镇的基层经办力量和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加之经费不足造成硬件设备保障不到位，尤其表现在社保档案的扫描、归档管理方面，亟需配备专业的扫描设备。

2.数据查询有局限。根据访谈以及相关资料显示，社保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范围仅限牟定县，无法查询群众在外省的参保情况，险种参保数据未实现全国共享。

（二）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根据牟定县人社局提供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表”，在制订绩效指标时，绩效目标制订不够细化，例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项目绩效指标为：①数量指标：参保人数；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终生保证率；③服务对象满意度：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指标内容较为单一，且设置的指标对本单位工作的考核目的不明晰，考核结果可应用性不强。

七、建议

（一）增强设备保障力度，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建议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保险机构基础条件的建设，给予硬件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配套现代化办公设备，逐步加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认证信息化程度建设，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的安全，完善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给民众节省办事时间。

（二）加强信息系统升级，促进社保数据共享

加强对社保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连入全国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平台，将“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分级管理、网络互联、信息共享”作为贯穿于系统升级各环节的基本原则。通过连入全国人社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平台，实现操作流程规范统一、信息数据全国共享，以更加准确快捷高效服务参保对象。

（三）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落实绩效考核监督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根据项目预期效益等，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设

置，提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使项目整体绩效考核具有可操作性，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绩效监督机制。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附件 1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投入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制订本县城居保年度计划及预算,预算上报上级部门经过批准,且后期预算调整经过上级部门审批得 3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表	1.50
					②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地区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表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设定的绩效指标足够细化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表	0.00
	②设定的绩效指标考核对象明确的				绩效目标表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大多为定量指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表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制订及调整具备充分的政策依据及实际数据支撑得 1.5 分	预算资料	1.50
②预算制订针对往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分析并结合年度实际经济情况得 1.5 分					预算资料	1.5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预算、决算资料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得分=到位率*3分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资金下达文件	2.7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	明细账、会计凭证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到位资金)×100%。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见附件、决算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	1.00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会计凭证及附件	1.0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订了相应的社保查询、举报受理相关流程制度得1分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办理程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业务流程》	1.00
					②制订了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流程及相关制度得1分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办理程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业务流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业务流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补缴业务经办流程》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流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经办流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经办流程》	
					③是否制订了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得 1 分	《牟定县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办法》《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内部稽核监督工作制度》《牟定县社保中心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牟定县社保中心内部风险管理制度》	1.00
					④对社保经办人员是否进行政策制度培训，是得 1 分	访谈	1.00
					⑤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及考核体制，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体系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牟定县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办法》《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1.00
	②待遇审核并支付严格按照规程等相关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牟定县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确认管理制度(试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办理程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流程》	1.00	
	③社保基金财务核算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牟定县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办法》《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1.00	
	④社保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社保经办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中共牟定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 《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机构编制方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案》《牟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牟编发〔2022〕10号）、《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人员岗位职责情况表》	
					⑤重复、死亡人员领取待遇监督核查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内部稽核监督工作制度》、访谈	1.00
					⑥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核与其他部门数据共享核实后严格执行对重残人员、贫困监测人员和低保特困人员代缴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建立牟定县涉社会保险人员相关基本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的通知（牟人社发〔2021〕5号）	1.00
					⑦信息系统维护专业、及时，能查询养老保险人员情况、基金缴交和养老金领取等相关情况的得1分，否则不	问卷调查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得分		
					⑧经办人员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及时为参保人员进行档案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牟定县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办法》、访谈	1.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个人缴费收入完成率=实际个人缴费收入/预期个人缴费收入×100%。个人缴费收入完成率≥100%得3分	预算、决算资料	3.00
					②全县参保人员覆盖率，该项得分=覆盖率×3分	访谈	3.00
					③对特殊重点对象实现100%代缴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	3.00
	产出质量	实际发放财政补贴增长情况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2022年实际发放财政补贴比2021年增长的，得3分；下降不得分。	人员参保信息表	3.00
		断保情况	4		①根据调查问卷结果，了解断保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该项得分=(1-比例)×4分	人员参保信息表、问卷调查	3.87
		未参保情况	3		①未参保人员较上年下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	3.00
		政策落实情况	3		①残人员、贫困监测人员和低保特困人员代缴人数及金额较2021年上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总结	3.00
		基础养老金发放率	2		①资金全部用于城居养老保险支出，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率=累计	工作总结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实发人数/累计应发人数*100%，该项得分=发放率×2分		
	产出时效	经办人员工作效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通过问卷了解，参保办理人员或待遇领取人员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经办人的办事效率以及服务态度评价情况，该项得分为第一档位：“好”基础分值为4分、第二档位：“较好”基础分值为3分、第三档位：“一般”基础分值为2分、第四档位：“较差”基础分值为1分、第五档位：“差”基础分值为0分；根据各档位所占百分比*各档位基础分值之和确定最终得分	问卷调查	3.97
		待遇发放及时性	2		①待遇资金及时发放，无无故拖延、挪用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	2.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公众对保险的认知	5	主要考核参保人员人数的增长覆盖面以及对政策的宣传力度等。	①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对于在职劳动者而言，参加养老保险的意义大不大，是否明白缴纳养老保险意味着将来年老后生活有了预期，生活多了些稳定，有利于社会的稳定。该项得分=认为意义大的人数/被访谈人数×100%×3分	问卷调查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②通过问卷了解，已缴纳养老保险的群众是否了解未来领取的养老金是如何计算的。该项得分=（被调查总人数-不了解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2分	问卷调查	1.27
		构建和谐社会	6		①通过缴纳养老保险，解决了参保人员养老难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缴纳养老保险对居民养老的难题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保证居民收入稳定，可以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加强社会和谐、稳定得6分；缴纳养老保险能够对居民的生活质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但并未能作为居民养老唯一途径得3分；缴纳养老保险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居民养老保险的基本生活问题未起作用不得分。该项得分为各选项对应的分值×占比之和。	问卷调查	4.20
		政策知晓率	5		①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结果反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知晓率=（被调查总人数-不知晓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该项得分=知晓率*3分	问卷调查	2.90
					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坚持长期发放	问卷调查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宣传资料，上门服务等方式取得一定宣传成效得 2 分，不宣传或宣传流于形式不得分		
		四个不出村建成率	4		①建成率=（实际建成/应建成数）*100%，该项得分=建成率*4 分（四个不出村指参保登记不出村、个人缴费不出村、权益查询不出村、待遇领取不出村）	访谈	4.00
	满意度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评分标准（满意度档位共计 5 档其中第一档位：“非常满意”基础分值为 10 分、第二档位：“满意”基础分值为 8 分、第三档位：“基本满意”，基础分值为 6 分、第四档位：“一般”基础分值为 4 分、第五档位：“不满意”基础分值为 2 分；根据各档位所占百分比*各档位基础分值之和确定最终得分）	问卷调查	8.34
合 计							91.75

附件 2

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在缴纳人群）

项目名称：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

卷发放数 30 回收有效问卷数 30

地区	选项占比情况	有效问卷数	1. 您是否知晓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		2. 您每年缴纳的社保费用属于下列哪个层次？						3. 您是否愿意在现缴费档次的基础上选择更高的缴费档次？		4. 您在参保过程中是否存在断保的情况？		A. 意义大，保证未来退休后有稳定收入
			A. 知晓	B. 不知晓	A. 100元	B. 200元	C. 300元	D. 400元	E. 500元	F. 600元-5000元	A. 会	B. 不会	A. 不存在	B. 存在	
抽样数据汇总	选项数	30	29	1	0	18	0	2	5	5	6	24	29	1	25
	占比		96.67%	3.33%	0.00%	60.00%	0.00%	6.67%	16.67%	16.67%	20.00%	80.00%	96.67%	3.33%	83.33%
牟定县	选项数	30	29	1	0	18	0	2	5	5	6	24	29	1	25
	占比		96.67%	3.33%	0.00%	60.00%	0.00%	6.67%	16.67%	16.67%	20.00%	80.00%	96.67%	3.33%	83.33%

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在缴纳人群）

5. 您认为缴纳养老保险的意义大吗？		6. 您知道您未来领取养老金时是如何计算的吗？				7. 您认为现在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还存在哪些问题？（多选题）					8. 您认为本地的养老保险服务机构服务态度及办事效率如何？					9. 您的养老保险卡账户信息方便查询吗？	
B. 有意义，但并未能作为未来养老的唯一途径	C. 没意义	A. 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了解一点	D. 根本不了解	A. 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	B. 养老保险费偏高	C. 养老保险制度不完善，衔接不到位	D. 养老保险服务不到位	E. 其他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E. 差	A. 能	B. 能查询但不方便
4	1	5	8	6	11	16	0	0	0	14	29	1	0	0	0	23	0
13.33%	3.33%	16.67%	26.67%	20.00%	36.67%	53.33%	0.00%	0.00%	0.00%	46.67%	96.67%	3.33%	0.00%	0.00%	0.00%	76.67%	0.00%
4	1	5	8	6	11	16	0	0	0	14	29	1	0	0	0	23	0
13.33%	3.33%	16.67%	26.67%	20.00%	36.67%	53.33%	0.00%	0.00%	0.00%	46.67%	96.67%	3.33%	0.00%	0.00%	0.00%	76.67%	0.00%

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在缴纳人群）

		10. 若您有查询咨询服务的需求，您更偏向于哪一种查询咨询服务方式？				11. 您所在地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是如何进行宣传的？					12. 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满意吗？				
C. 不知道如何查询	D. 不能	A. 通过登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门户网站或云南省12333公共服务网进行经办查询咨询服务	B. 通过云南12333微信公众号进行经办查询咨询服务	C. 通过云南人社手机APP进行经办查询咨询服务	D. 经办服务窗口现场	A. 统一在会议室发放资料	B. 经办员上门宣传	C. 当地进行广播影视宣传	D. 分配任务，成立领导小组对口宣传	E. 未进行宣传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一般	E. 不满意
7	0	5	1	8	16	7	18	5	0	0	10	18	1	0	1
23.33%	0.00%	16.67%	3.33%	26.67%	53.33%	23.33%	60.00%	16.67%	0.00%	0.00%	33.33%	60.00%	3.33%	0.00%	3.33%
7	0	5	1	8	16	7	18	5	0	0	10	18	1	0	1
23.33%	0.00%	16.67%	3.33%	26.67%	53.33%	23.33%	60.00%	16.67%	0.00%	0.00%	33.33%	60.00%	3.33%	0.00%	3.33%

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领取待遇人员）

项目名称：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

问卷发放数： 30 回收有效问卷数 30

地区	选项占比情况	有效问卷数	1. 您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是否及时到账，金额是否足额？															
			2. 您身边是否存在有已经离世尚在领取养老金的情况？			3.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了解程度如何？					4. 您曾经缴纳的养老保险是什么档次的？							
			A. 及时到账且足额	B. 未及时到账且足额	C. 金额有误差	A. 存在	B. 不存在	C. 不知道	A. 全部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一般了解	D. 了解一点	E. 根本不了解	A. 100元	B. 200元	C. 300元	D. 500元	
抽样数据汇总	选项数	30	30	0	0	0	28	2	4	16	1	8	1	11	5	2	2	
	占比		100.00%	0.00%	0.00%	0.00%	93.33%	6.67%	13.33%	53.33%	3.33%	26.67%	3.33%	36.67%	16.67%	6.67%	6.67%	
牟定县	选项数	30	30	0	0	0	28	2	4	16	1	8	1	11	5	2	2	
	占比		100.00%	0.00%	0.00%	0.00%	93.33%	6.67%	13.33%	53.33%	3.33%	26.67%	3.33%	36.67%	16.67%	6.67%	6.67%	

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领取待遇人员）

			5. 您所在地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是如何进行宣传的？					6. 养老金对您的生活改善情况如何？			7. 您认为本地的养老保险服务机构服务态度及办事效率如何？			
E. 800元	F. 1000元-5000元	G. 到龄享受，未缴费	A. 统一在会议室发放资料	B. 经办员上门宣传	C. 当地进行广播影视宣传	D. 分配任务，成立领导小组对口宣传	E. 未进行宣传	A. 缴纳养老保险对居民养老的难题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保证居民收入稳定，可以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加强社会和谐、稳定。	B. 缴纳养老保险能够对居民的生活质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但并未能作为居民养老唯一途径。	C. 缴纳养老保险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居民养老保险的基本生活问题未起到作用。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0	0	10	3	25	2	0	0	12	18	0	29	1	0	0
0.00%	0.00%	33.33%	10.00%	83.33%	6.67%	0.00%	0.00%	40.00%	60.00%	0.00%	96.67%	3.33%	0.00%	0.00%
0	0	10	3	25	2	0	0	12	18	0	29	1	0	0
0.00%	0.00%	33.33%	10.00%	83.33%	6.67%	0.00%	0.00%	40.00%	60.00%	0.00%	96.67%	3.33%	0.00%	0.00%

牟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领取待遇人员）

8. 您认为现在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还存在哪些问题？					9. 您是否尝试过查询养老保险卡账户信息？您认为查询方便吗？		10. 若您有查询咨询服务的需求，您更偏向于哪一种查询咨询服务方式？				11. 您对领取的养老金是否满意？					
E. 差	A. 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	B. 养老保险费偏高	C. 养老保险制度不完善，衔接不到位	D. 养老保险服务不到位	E. 无	A. 是	B. 否	A. 通过登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门户网站或云南省12333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经办查询咨询服务	B. 通过云南12333微信公众号进行经办查询咨询服务	C. 通过云南人社手机APP进行经办查询咨询服务	D. 经办服务窗口现场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一般	E. 不满意
0	17	0	0	0	13	27	3	3	0	5	22	8	19	2	1	0
0.00%	56.67%	0.00%	0.00%	0.00%	43.33%	90.00%	10.00%	10.00%	0.00%	16.67%	73.33%	26.67%	63.33%	6.67%	3.33%	0.00%
0	17	0	0	0	13	27	3	3	0	5	22	8	19	2	1	0
0.00%	56.67%	0.00%	0.00%	0.00%	43.33%	90.00%	10.00%	10.00%	0.00%	16.67%	73.33%	26.67%	63.33%	6.67%	3.33%	0.00%

附件 3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车定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杨华全 13987680257
预算部门(单位)	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车定县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孙晓燕 13769294802
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无		
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算部门(单位)</p> <p>(签章)</p> <p>负责人签字: </p> <p>2023年8月16日</p> </div>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报告名称	牟定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省、州、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预算部门 （单位）	牟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牟定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介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同意		采纳	